

阜新市海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忠厚、康秋香、王桂英、吴艳与你（单位）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（阜海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25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与你（单位）无法联系，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（阜海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25号）。裁决如下：

一、认定申请人李忠厚与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忠厚工资15000.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于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李忠厚；

二、认定申请人康秋香与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康秋香工资14300.00元（壹万肆仟叁佰元整），于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康秋香；

三、认定申请人王桂英与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桂英工资13440.00元（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），于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王桂英；

四、认定申请人吴艳与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至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辽宁省味佳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吴艳工资15120.00元（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），于裁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申请人吴艳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阜新市海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12月1日

(以公告发布日期为准)

